

员工成“失信被执行人”能解雇么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如今对于“失信被执行人”的约束措施越来越多，如果劳动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呢？

从相关规定来看，确实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劳动权利进行了多方面限制。

在任职资格方面，限制其担任国企高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金融机构高管、社会组织负责人等；在准入资格方面，限制其担任药品、食品等行业的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规定都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

当然，员工一旦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但自身权利受到限制，对用人单位也会带来各种不利影响。

例如，员工受到“乘坐火车、飞机和出境限制”，用人单位就无法正常安排员工完成出差任务。

但是，即便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用人单位也不能以代扣工资的方式去促使员工主动履行，除非是《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的“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的情形。

当然，相关规定赋予了用人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惩戒的权利，“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最严厉的惩戒措施。用人单位在启动这种措施时，必须特别慎重。

首先，用人单位可以建立规章制度，把员工“未如实告知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作为严重违纪的内容，并在招聘员工时，要求员工主动披露是否已经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用人单位要求员工提供的信息，以是否履行劳动合同有必然关联为判断依据。由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会对用人单位安排工作造成影响，故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一样，

应当认为是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必然关联的因素，故员工在用人单位要求时，应当如实告知。如果用人单位事后查明，可以依据“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

其次，对于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员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当慎重处理。

如果员工未及时告知单位，并对用人单位安排工作等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则用人单位可以依据规章制度，对其进行违纪处理。

如果员工及时告知单位，则用人单位应当结合员工的岗位特点和所处行业，判断员工给用人单位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员工丧失了原岗位的任职资格或准入资格，用人单位有权调整员工的岗位。但是，对于非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仅对员工本人造成权利限制而未给用人单位带来不利影响，则用人单位不宜对其进行辞退。

最后，如果员工涉嫌刑法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用人单位可依据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解除劳动合同。

2016年，江西法院曾经判决了一起员工因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被解雇的案件，法院最终认定公司的做法合法。

袁某与某矿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聘用袁某为汽车驾驶员，用工期限三年。

2016年1月，公司安排袁某出差却无法为其订购机票，经查询得知：袁某是江西某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被依法限制乘坐飞机等高消费行为。

公司核实相关信息后，于2016年1月向袁某发出辞退信，以袁某在入职时未向公司说明本人为“失信被执行人”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案件经过劳动仲裁、法院一审和二审，法院两审均认为解除劳动合同合法。袁某“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入职公司时，应当依据该公司规定如实履行告知义务，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因其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安排工作，事实上已达到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形”。

用人单位在人事管理时，需要加强对员工的诚信管理，但在处理员工关系时，仍然需要慎重，特别是在员工已及时告知的情况下，不宜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提诉讼请求不要过分保守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在民事诉讼中，诉讼请求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在委托律师代理的民事诉讼中，律师对诉讼请求的提出往往有一定的建议权甚至是决定权，这对律师来说也是颇费斟酌且责任重大的。

在不少案件中，能提出一个恰当的诉讼请求着实不易。而诉讼请求的不适当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诉讼请求提得过多过高，最终未获支持；另一种是诉讼请求提得过于保守，使得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充分保护。

这里笔者想着重说说后一种情况，即诉讼请求过于保守。

比如在代理受害人提起生命权、健康权的侵权诉讼中，一般只是按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造成残疾的，再根据鉴定后确定的残疾程度请求残疾赔偿金及对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就一般情况来说，这样的索赔已经足够全面了，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一些特殊的损失也应尽力争取。

笔者几年前曾代理这样一起案件：一名高三学生甲在离高考还有三个月时，被骑电动车的乙撞伤，乙承担全部责任。甲住院治疗15天，花费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8000余元。为了不耽误备考，甲的父母还请了4位家教轮流到家庭和家中给甲补课，花费5000余元。

在协商赔偿时，乙同意赔偿甲8000元，不同意赔偿

补课费5000元，认为没有法律依据。

甲委托笔者提起诉讼，经过研究，笔者认为这5000元补课费也是甲的健康权被侵害以后必要合理的支出，如果不赔偿这个损失，对甲是明显不公平不合理的。提起诉讼后，在法官的努力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乙赔偿了原告甲补课费4000元。

笔者还看到过一起案例，因为侵权人造成了正在哺乳的女子身体伤害，导致该女子无法哺乳，原告在请求赔偿医疗费等费用外，还要求赔偿其给婴儿购买奶粉的费用，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因此，就侵权行为提起赔偿之诉时，在确定了损害事实的情况下，尽管有的损害项目在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中并没有明确规定，但如果该损失是侵权人造成的，又是合情合理的，则不妨大胆提出赔偿请求，进而据理力争。

法律对权利义务的规定，既有规则也有原则。在适用法律时当然首先应适用具体的规则，但是，“法有限而情无穷”，再细密完备的规则都不可能顾及和预见到各种具体情况，此时就需要考虑法律原则。

对符合情理但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赔偿请求，确实不一定会得到判决支持。

但是，法官在适用法律之外，也是需要考虑情理的，尤其是在调解过程中，基于案结事了的目的，法官也会要求对方当事人“换位思考”，尽可能让符合情理的诉讼请求能够获得对方的认可。

因此，当事人或者在提诉讼请求时，既不应漫天要价，但也不能过分保守。

对自己的律师切勿有所隐瞒

□北京中盾
律师事务所
杨文战

近日接到一则电话求助：“杨律师，我的房子被人拿着我丢失的房产证抵押给别人借款了，法院一审还判我要承担责任，我想请你代理上诉！”

我问他：“你房产证丢了？被人捡到借款？你确认没有在任何文件上签过字么？”

对方答道：“没有，我房产证都办了挂失了！”

这真的很诧异：“如果你没经手，那债权人怎么解释用你的房产证作抵押的？你和债权人、债权人有什么关系？”

对方答：“债权人我不认识，债务人是一家公司。”

我追问他：“这公司和你有关系吗？”

对方说：“这公司和我没什么关系，是这公司的法人代表借的款，嗯……法人代表是我爸，不过这房子是我的。”

原来如此！

于是我问他：“你的房产证怎么会到你父亲手里的？”

对方回答：“我不知道，反正我是丢了房产证！”

总之，这个咨询者一直反复强调自己的房产证丢了，却被人拿去抵押借款，自己完全没参与，结果一审还被判承担

责任。在我的反复追问下，才吞吞吐吐承认债务人是自己的父亲。再追问房产出资和居住使用情况，又吞吞吐吐不愿回答。于是我只得答复他，他的事情我无法提供法律帮助。

总有一些当事人在咨询或者聘请律师时，对事实问题避重就轻，对不利自己的情况故意隐瞒，想让律师说出对自己有利的判断。

但实际上一旦进入诉讼，他想隐瞒的情况是根本瞒不住的，无论是自己的律师还是对方律师，或者是审案的法官，只要细加核实，很快就能发现。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自欺，却欺不了人！

对这类当事人，我往往会敬而远之。

对自己的律师，一定要如实介绍案情，切勿编造谎言或者有所隐瞒。你聘请的律师会在合法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早说实话，也许会增加案件中的不利因素，但律师还能尽早想办法应对。如果你的律师直到坐在法庭上，才从对方那里得知真相，他想帮你也已经晚了！



资料图片